

## 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教師初審作業 (SOP-GEN102)

### 1. 目的：

在本校各教學單位難以支援共通課程教師前提下，經共通教育委員會討論決議，委由通識教育中心延攬兼任教師，完成聘任作業，俾利共通課程開課之順利進行。

### 2. 範圍：

本作業程序適用於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等學制之共通課程兼任教師聘任。

### 3. 權責單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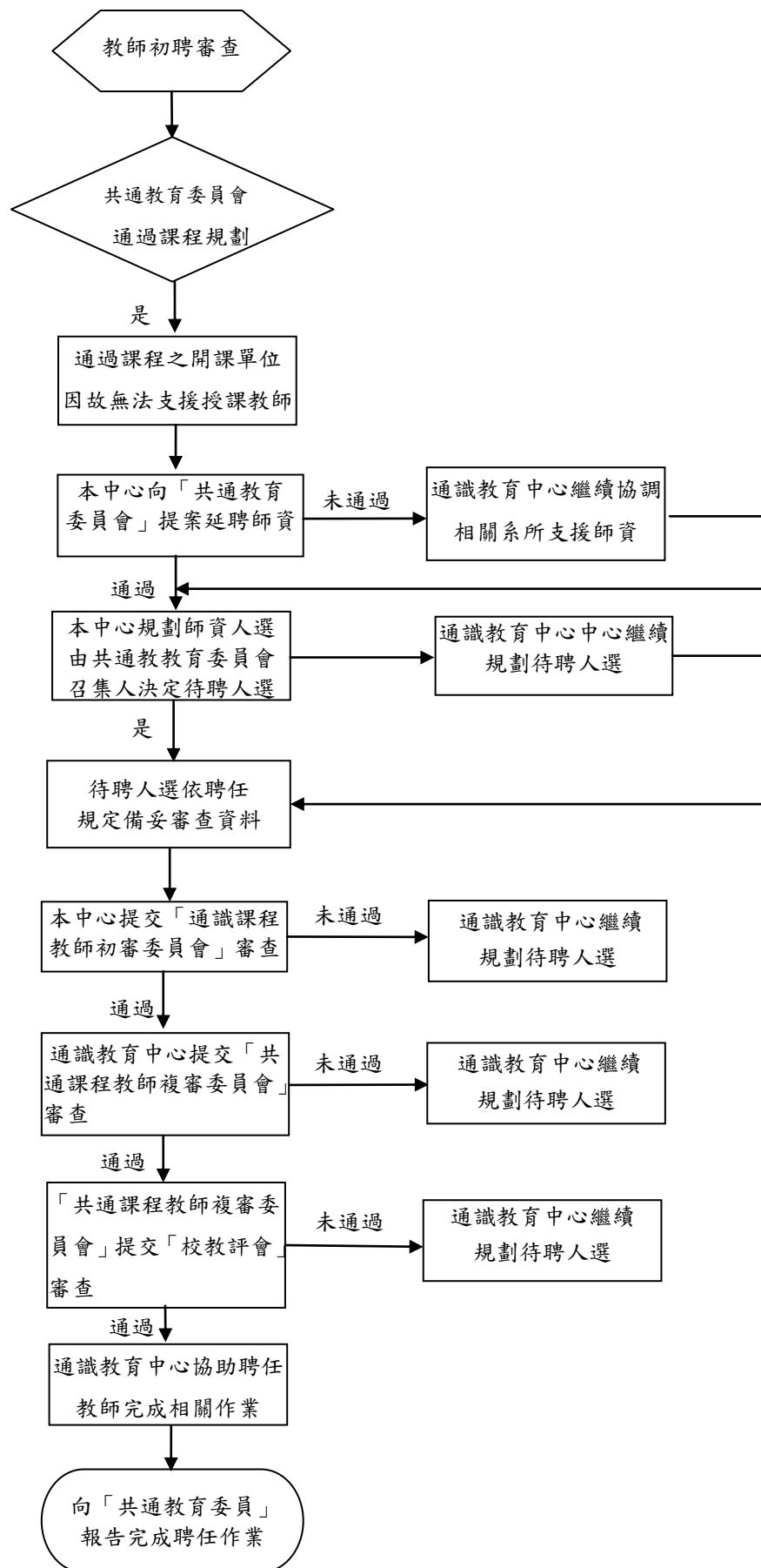
3.1 規劃：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。

3.2 校核：共通教育委員會(召集人)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。

3.3 審核：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初審委員會、共通課程教師複審委員會。

3.4 發聘：人事室

4. 流程圖：



5. 作業程序：

- 5.1 在共通教育委員會通過之課程，各教學單位因故無法支援授課教師，或該科目各開課單位難以支援師資之前提下，經委員會討論決議，由通識教育中心延攬兼任教師。
- 5.2 通識教育中心規劃師資人選後，再由共通教育委員會召集人決定待聘人選。
- 5.3 通識教育中心提交待聘人選送「通識課程教師初審委員會」審查。
- 5.4 通過初審之教師由通識教育中心提交「共通課程教師複審委員會」審查。
- 5.5 通過複審之教師由「共通課程教師複審委員會」提交「校教評會」審查。
- 5.6 通識教育中心協助聘任教師完成後續相關作業。

6. 控制重點：

- 6.1 聘任作業時程需配合課務組擬訂之「新學年度開課作業時程表」各時點辦理。
- 6.2 在本校各教學單位難以支援師資之前提下，經共通教育委員會討論決議，得由通識教育中心延攬兼任教師，提交「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初審委員會」及「共通課程教師複審委員會」及「校教評會」審議通過後，始得開課。
- 6.3 兼任通識教師之聘任，以有助於本校之共通教育發展，且其開授之課程是否符合其教學專長或研究領域教學等原則，為優先考慮對象。

7. 使用表單：

- 7.1 初聘教師名冊
- 7.2 共通課程授課教師資料表
- 7.3 共通課程新開科目申請總表
- 7.4 共通課程新開科目教師授課計畫表

8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- 8.1 東吳大學通識課程開課辦法
- 8.2 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。
- 8.3 東吳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- 8.4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初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- 8.5 共通課程教師複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- 8.6 校教評會